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7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周衍伟先生具备财务、会计、审计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严格落实监管合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职务调整工作(不迟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衍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周衍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周衍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加入公司;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滨江大道99弄上房滨江富今广场6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余亦坤(任主任委员)、段佩璋、周衍伟、甘胜军、李国民

审计委员会:

李国民(任主任委员)、甘胜军、段佩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国民(任主任委员)、甘胜军、余亦坤

提名委员会:

甘胜军(任主任委员)、李国民、余亦坤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余亦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杨伟先生、蓝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严格落实监管合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职务调整工作(不迟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贤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余亦坤先生简历:

余亦坤,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漳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和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加入公司;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杨伟先生简历:

杨伟,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系统分析师(国家软考高级、副高级职称)。深耕金融科技领域二十余年,先后任职上海农商银行计算机中心区域负责人、上海银行及温州银行支行行长。现任公司业务总监。

4、蓝艺群先生简历:

蓝艺群,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漳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国际品牌中心总经理。

5、孙贤龙先生简历:

孙贤龙,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5年9月加入公司,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9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远通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以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D-1016号)为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闻远通信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371.11万元,评估值4,975.78万元,评估增值604.67万元,增值率13.83%,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975.7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8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连续亏损,历史经营业绩稳定性较差、盈利基础薄弱。同时所处公安专网行业市场景气度下行,业绩持续承压,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难以对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收益年限以及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计量,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闻远通信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参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正式公开挂牌转让闻远通信100%股权,结合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01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7日。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s://www.sotcbh.com/。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与闻远通信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注: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为43,711,069.54元。)

(三)闻远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闻远通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闻远通信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成交价格及股权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制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实施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78,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736

注:上表中计算比例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贺依蒙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19,377	99.4925	994,322	0.4006	265,000	0.1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803,359	88.6164	994,322	8.9880	265,000	2.3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段博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7年5月9日。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中选投资人。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及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业投资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威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亚梅
实际控制人	刘汉元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产养殖(以上项目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畜牧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汉元持股80%,管亚梅持股20%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布局绿色农业、光伏新能源两大赛道,核心经营主体为其控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通威集团光伏新能源板块已构建上游高纯晶硅、中游高效电池及组件制造、下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完整光伏产业链;绿色农业板块核心经营饲料业务,通威集团拥有四十余年农牧产业积淀。

通威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资产总额	2,038.39	2,107.62	1,781.12
净资产	532.03	613.54	769.0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	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	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
营业收入	859.96	971.00	1,413.46
净利润	-118.53	-78.84	164.61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通威集团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通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

5、投资的资金来源

通威集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并提供了资金证明。产业投资人于2026年11月9日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自有资金比例将不低于 5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058)。截至2025年年底,通威集团货币资金为186.71亿元,具备投资能力。

6、股权代持情况

通威集团与天邦食品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与通威集团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称为“投资人”,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1、重整投资主体

由乙方作为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下称“本次重整投资”),财务投资人由乙方确定,乙方确保全部财务投资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另行按本协议约定及条款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对未到位财务投资人投资款项承担兜底补足责任,保障投资资金足额按时到位、重整计划落地执行。

2、重整投资安排

2.1 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本次重整投资,进行业务协同、提供资金等,为甲方提供多方面的支持赋能,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多方的利益。

2.2 投资安排

2.2.1 本次重整投资整体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3,066,268,688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1,470,120,300股(下称“标的股份”)。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2.2.2 剩余股份安排

全体重整投资人受让后的剩余转增股份用于清偿破产债权。如清偿破产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股份的处理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

2.3 投资人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1,440,717,894元(大写:壹拾肆亿肆仟零柒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整),每股对价为0.98元。

乙方确认:

(1)如乙方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2)以上投资款将在甲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2.4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债权清偿方案

3.1 债权清偿方案最终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经营方案

甲方经营方案主要如下(具体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由乙方负责落实:

4.1 短期规划:乙方协助甲方尽快明确并完善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从产业布局调配、供应链支持(如饲料采购)、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

4.2 中长期规划:在持续落实短期规划的基础上,乙方将针对产业协同、管理优化、人才建设、资本运作等方面持续赋能,力争将甲方打造为一家高端生猪养殖企业。

5、投资保证金

5.1 为确保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投资保证金258,143,578.80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后即投资款总额的20%,共计288,143,578.80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

5.2 重整计划经过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投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含利息,下同)自动等额成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5.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包括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下同)及利息均不予退还:

(1)根据相关规定政策(包括相关规定政策的调整)、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意见或类似要求建议等、主要债权人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或本协议进行调整,乙方未能配合调整的;

(2)乙方退出或单方终止本次重整投资的;

(3)乙方逾期履行投资保证金支付义务的;

(4)乙方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及其他原因等,法院决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法院未受理甲方重整、法院未批准重整计划并宣告甲方破产、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并宣告甲方破产、本次重整投资未能实施或无法实现、本次预重整/重整失败等。

6、投资款支付安排

6.1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相关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对于投资款支付时间另有要求的,或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要求需提前支付的,乙方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支付。(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预)重整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1,152,574,315.20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

6.2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启动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6.3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7、乙方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7.1.1 乙方充分理解本次重整投资的要求,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方面违规事项,并承诺将根据相关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的意见配合出具需要重整投资人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资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包括本次重整投资实施前以及本次重整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已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内外部审批、决策,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不利于本次重整投资及甲方重整的事项。

7.1.2 乙方本次重整投资行为不涉及行业准入事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7.1.3 乙方承诺,重整完成后,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

7.1.4 乙方确认,做出本次重整投资决策系基于自身对甲方及相关情况独立尽调,甲方及(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等责任,(预)重整的审计、评估工作成果等不作为乙方决策依据。乙方充分知悉并接受甲方的现状及其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甲方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权利负担;(2)甲方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甲方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权、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权、历史遗留问题等全部负债以及责任等)情况及变化所带来的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等;(3)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事项。

7.1.5 根据相关规定政策(包括相关规定政策的调整)、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意见或类似要求建议等、主要债权人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或本协议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调整且认可以上情形不构成不可抗力。

7.1.6就本次重整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法及时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7.1.7 乙方和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乙方与其确定的财务投资人以及财务投资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1.8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乙方应配合执行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份登记、落实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所需的全部手续等。

7.1.9 若本次重整投资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依法全面完成申报,并尽力促使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有权部门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8、重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表决

8.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为制定重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制作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宁波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各方应无条件认可并配合执行重整计划。

8.2 各方应尽快推动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提交以及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共同推动重整计划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

9、治理结构

9.1 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届时有效的甲方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依法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将设置为7人,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重整计划批准后,乙方应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并通过董事会控制甲方。甲方应当促成和配合召开股东会,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董事的改选。

9.2 甲方同意,应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促成和配合召开甲方董事会会议以审议章程修改案和董事会换届议案并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甲方应当配合和促成甲方现任董事相应辞任并完成董事会改选。

10、过渡期安排

10.1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本次重整投资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同意由乙方协助其进行经营管理,对于过渡期内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过渡期内,甲方保持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正常运转。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或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未履行,则该方为违约方。

11.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11.3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证金、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补偿。该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承担本协议第5.3条约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及其他违约责任等义务及责任。

12、保密义务

12.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下称“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2.2 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法院、(预)重整管理人、本协议各方参与本次重整、重整及本次重整投资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各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为推进甲方